

## SC-8/17: 依照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第 15 条提交报告

缔约方大会，

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-8/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第 15 条汇报工作的优先行动领域，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；
2. 鼓励缔约方在依照《公约》第 15 条提交第四期国家报告时使用电子汇报系统，根据 SC-7/23 号决定，第四期国家报告应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，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；
3. 又鼓励缔约方加紧努力，针对列入《公约》附件的化学品收集量化数据，使用现有的《公约》所列化学品的清单编制指导文件，并在其第四期国家报告中汇报收集到的数据；
4. 敦促缔约方按时提交完整的国家报告，促进依照第 16 条开展的对《公约》成效的评估工作，同时推进依靠国家报告数据才能开展的其他进程；
5. 表示注意到已在公约网站上发布的电子汇报系统用户手册；<sup>1</sup>
6.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旨在提高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比率战略<sup>2</sup>，邀请缔约方并请秘书处酌情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；
7. 决定设立一个以电子方式运作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，为完成更新后的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制定一份手册，澄清格式中每个问题和表格所寻求的内容；
8. 邀请各缔约方提名专家加入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其提名人选告知秘书处；
9. 又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担任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手册制定的牵头国家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其担任牵头国家的意愿告知秘书处；
10. 请秘书处支持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的工作；
11. 请牵头国家或（在没有牵头国家的情况下）秘书处与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磋商，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手册；
12. 请秘书处，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：
  - (a) 更新电子汇报系统，以便纳入根据 SC-8/10 号、SC-8/11 号和 SC-8/12 号决定列入《公约》附件 A、附件 B 和（或）附件 C 的化学品，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；
  - (b) 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，使其可在依据第 15 条提交第四期报告时使用；

---

<sup>1</sup> <http://chm.pops.int/Countries/Reporting/Guidance/tabid/3670/Default.aspx>。

<sup>2</sup> UNEP/POPS/COP.8/INF/37。

(c) 向缔约方提供国家报告提交方面的反馈意见，以期改善所报数据和资料的质量；

(d)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或其他合作伙伴合作，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，以支持各缔约方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。